2025年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5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部门收支总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部门收入总表

十、部门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提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涉及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统一管理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监察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

（三）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行政管理体制与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审核县直各部门机构改革方案，负责全县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四）负责全县行政编制、事业编制总量管理，研究拟订全县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分配、调整方案。

（五）协调县直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和调整，协调县直各部门之间以及县直各部门与乡镇之间的职责分工。

（六）审核全县各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等事项；审核全县党政机关，人大、政协、监察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设置与调整；审核县开发区（园区）机构编制事项。

（七）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与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审核全县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和机构编制调整事项；负责全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八）执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政策法规，负责全县事业单位及经授权的其他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管理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标识工作。

（九）监督检查全县各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的执行情况。

（十）负责全县机构编制统计工作，做好机构编制系统电子政务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预算单位。

纳入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委编办）2025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为：县委编办本级（含白沙黎族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

（二）编制和人数。

县委编办核定行政编制数共5名，在编人数5人。

1. 内设机构。

县委编办内设综合岗、机构编制管理岗、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岗等3个职能岗位。

1. 其他。

本部门下设一个事业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财政全额预算管理事业编制3名，在编人数3人。

第二部分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5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2025年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5年收入185.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85.7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支出总计185.7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4.9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1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9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79万元、结转下年0元。

二、关于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5.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54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4.96万元，占72.6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1.10万元，占11.36%；卫生健康（类）支出17.92万元，占9.64%；住房保障（类）支出11.79万元，占6.3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党政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124.9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6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万元，主要是2024年无此项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5年预算数为14.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48万元，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按实际测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2025年预算数为7.0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24万元，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实按实际测算。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2025年预算数为4.8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75万元，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按实际测算。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2025年预算数为13.04万元，比上年增加0.25万元，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按实际测算。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025年预算数为11.79万元，比上年减少1.4万元，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按实际测算。

三、关于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5.7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6.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等。

公用经费19.49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业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救济费、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四、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3万元，其中：

2025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的预算，与上年预算持平。 2025年实有公务车1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预算0.45万元，比上年减少0.05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省开支，计划接待5批20人。

（二）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0元。

五、关于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元。

六、关于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5年收支总预算185.77万元。

七、关于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会2025年收入预算185.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185.77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54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支出。

八、关于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5年支出预算185.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5.77万元，占94.62%；项目支出10万元，占5.38%。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5年的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预算19.49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本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共有车辆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1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5.77万元。

1.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